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文簡稱「房建會」)於2016年8月25日第五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呈交,並須獲房建會通過的會議記錄。

要求改善晴朗商場油煙擾民事宜

2. 有委員反映晴朗商場的快餐店及食肆於繁忙時段發出的油煙影響居民,要求房屋署改善商場的排煙設備。

3. 房屋署表示晴朗商場食肆商舖的排氣口已按照獲核准的樓宇建築圖則,並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規定。然而署方非常關注食肆的排氣情況,除了在排氣口位置加設阻擋外,屋邨辦事處職員亦會提醒有關食肆定期清洗及檢查油煙罩和出氣口。

要求於德朗邨停車場增加電單車車位

4. 有委員指出德朗邨電單車車位嚴重不足,引致屋邨附近的電單車違泊情況嚴重,故要求房屋署於德朗邨停車場增加電單車車位。

5. 房屋署表示德朗邨的車位供應根據運輸署的區域性泊車標準制定。由於德朗邨停車場空間有限，增加電單車車位的數目將影響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位的供應，故暫時未有計劃作出更改。然而，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適時作出檢討。

有關啟晴邨內大量植物同時出現枯萎事宜

6.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增加資源，妥善管理啟晴邨及德朗邨內的綠化植物。

7. 房屋署表示除了轄下的樹木管理組會定期安排專業承辦商於各個屋邨勘察及進行適當的修剪或移除工作外，有關的屋邨辦事處亦會聘請園藝人員負責日常植物的護養工作。

有關啟晴邨賞晴樓大廈閉路電視問題

8. 有委員指出啟晴邨賞晴樓的大廈閉路電視錄像不清，要求房屋署盡快維修。

9. 房屋署表示其電器裝備保養工程承辦商會定期為閉路電視系統作詳細檢查及保養，確保系統操作正常及錄像畫面質素符合既定標準。

有關啟晴邨賞晴樓水喉問題

10. 有委員指出啟晴邨賞晴樓的鹹水喉經常爆裂，要求房屋署為有關樓宇的鹹水喉進行全面檢測，並徹底調查問題的源頭。

11. 房屋署表示屋邨的物業辦事處職員日常巡查樓層公共設施時，會留意沖廁水喉的狀況，如發現有損壞跡象會安排維修。當遇到緊急情況，署方亦會安排工程人員即時維修，盡快恢復供水。

有關賞晴樓、滿晴樓和悅晴樓的走廊窗戶設計事宜

12.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改善啟晴邨賞晴樓、滿晴樓和悅晴樓的走廊窗戶設計。

13. 房屋署表示啟晴邨賞晴樓、滿晴樓及悅晴樓各層公眾走廊末端的通風氣窗均設有固定裝置，確保窗戶經常保持最少角度的開啟並提供自然通風，以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要求，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加強日常的巡視，確保各層走廊末端地面的排水口有效疏導積水。

有關邨內遊樂設施損壞問題

14. 有委員關注啟晴邨的遊樂設施損壞後，並無即時進行維修，要求房屋署跟進。

15. 房屋署表示屋邨辦事處會定期檢查遊樂場設施，當發現有損壞時會即時聯絡遊樂設施承辦商跟進維修，惟部分組件因型號獨特或屬較大型，需向外地製造商配置訂購，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維修。

有關邨內磚塊濕滑問題

16. 有委員表示啟晴邨的地磚在下雨天時會變得濕滑，要求房屋署跟進。

17. 房屋署表示啟晴邨內行人路使用的環保海泥地磚在抗壓、防滑及吸水等特性方面與一般地磚標準相同，符合安全要求。屋邨的物業服務辦事處會定期巡查相關磚塊，適時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懇求屋宇署派員出席法團會議解釋命令

18. 有委員表示參加了「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居民希望屋宇署派員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解釋有關由屋宇署發出的命令。

19. 屋宇署表示為使公眾了解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詳情及有效運用資源，會定期在各區舉辦簡介會，向業主講解計劃的詳情。署方亦會應個別大型屋苑的居民組織或管理公司的邀請出席會議。

關注何文田區內迷你倉消防問題

關注九龍城區工廈「迷你倉」消防安全隱患

20. 委員關注位於九龍城區及何文田區的迷你倉消防安全問題，並查詢區內迷你倉的數目、多個部門聯合巡查迷你倉的進展，及其他短、中及長期措施。

21. 消防處及屋宇署表示政府明白市民對迷你倉消防安全的關注，九龍城區第一階段的迷你倉巡查工作預計於 8 月份完成，並已向被發現有違規事項的迷你倉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法定命令。根據現時的資料，九龍城區內約有 30 多間迷你倉。此外，由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

要求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滲水辦事處 調低滲水測試標準及簡化處理程序

22. 有委員表示土瓜灣區、紅磡區，及黃埔一帶的樓宇滲水問題嚴重，惟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文簡稱「聯辦處」)規定滲水濕度需達 35%才會作出跟進，故要求聯辦處調低滲水濕度的標準，及簡化處理有關問題的程序。

23. 聯辦處表示在處理滲水舉報時，會進行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行之有效，並且獲法庭所接納的方法。而採用以 35%濕度作為是否展開調查的分界線，目的是希望能以客觀的準則，更有效運用資源。然而聯辦處會保存有關調查資料，若舉報人發現滲水問題變得嚴重，可通知署方到受影響的單位進行覆檢。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